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9 年 2 月 7 及 8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變革及對財務報導之影響

理事會同意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處理與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Interbank Offered Rate, IBOR) 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有關之疑慮，理事會強調應於財務報導中表述 IBOR 變革所產生之相關經濟影響。

具體而言，理事會決議應針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39)，以對與 IBOR 之可能替換之一般條件 (時點及具體情況) 有關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放寬。特別是當評估預期交易發生之可能性時，企業得假設以 IBOR 為基礎之合約條款將維持不變。

理事會亦決議應針對經濟關係之存在 (如 IFRS9 所規定) 及避險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之預期 (如 IAS39 所規定)，修正 IFRS9 及 IAS39 以對與 IBOR 之可能替換之一般條件 (時點及具體情況) 有關之不確定性提供放寬；特別是當執行此等評估時，企業應以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現有合約現金流量作為評估基礎。

理事會決議，當 IBOR 之風險組成部分於避險關係開始時符合可單獨辨認之規定，企業應被允許繼續適用避險會計，雖然該辨認未來可能會受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變革影響。此外，理事會決議不應對避險關係開始時無法單獨辨認之風險組成部分提供該放寬。當所指定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性質及時點係確定時，企業應停止適用所提議之放寬規定。企業亦應就其適用所提議放寬規定之範圍提供特定揭露。

企業應追溯適用所提議之修正。該等修正之生效日為 2020 年 1 月 1 日，並得提前適用。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金融機構對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理事會考量下列企業對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1. 將對客戶提供融資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及
2. 於主要經營活動過程中投資於個別產生報酬，且報酬之產生在很大程度上係獨立於企業所持有其他資源之資產之企業。

理事會修正其於 2018 年 9 月所決議之作法，本次會議之決議為：

1. 將對客戶提供融資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須將下列項目計入營業淨利中：
 - (1) 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來自籌資活動之費損及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或
 - (2) 所有來自籌資活動之費損及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
2. 將對客戶提供融資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若未於營業淨利後列報來自籌資活動之費損或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則不得列報「計入籌資及所得稅前之淨利」之小計。即使此種企業於財務績效表中列報非源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折現展開，亦適用之。
3. 於主要經營活動過程中投資於個別產生報酬，且報酬之產生在很大程度上係獨立於企業所持有其他資源之資產之企業，須將來自其於主要經營活動過程中所作投資之收益（費損）計入營業淨利中。

現金流量表之未決議題

理事會修正 2017 年 12 月之初步決議。本次會議之決議為，所有企業以營業淨利之小計作為間接調節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起始點。

此外，理事會決議所有企業應將支付股利之現金流量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並將自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所收取股利之現金流量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理事會亦決議，金融機構（將對客戶提供融資作為主要經營活動，及/或於主要經營活動過程中投資於個別產生報酬，且報酬之產生在很大程度上係獨立於企業所持有其他資源之資產之企業）應將來自所收取股利、所支付利息及所收取利息之現金流量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節中。金融機構應依下列方式決定將此等現金流量分類於哪一節中：

1. 若企業於財務績效表之單一節中列報相關收益（費損），該企業應於該節中列報相關之現金流量；或
2. 若企業於財務績效表之超過一節中列報相關收益（費損），該企業對於在現金流量表之哪一節中列報相關現金流量應作會計政策之選擇。

對彙總及細分之額外提議

理事會決議以下列說明及指引取代理事會於 2017 年 3 月所決議對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涉及步驟之指引：

1. 描述彙總及細分涉及下列項目：
 - (1) 將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影響分類至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
 - (2) 將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依其特性（例如，其性質、功能、衡量基礎或其他特性）分組，致使企業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共同特性；及

(3) 將主要財務報表中所列報之單行項目依其不同特性予以區分，以於附註中單獨揭露重大項目。

2. 將議程稿 21C 中之討論作為補充指引。

此外，理事會決議對於由不重大項目所組成之重大餘額提供下列額外指引：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之項目應以忠實表述所彙總項目之方式描述。忠實表述可藉由使用項目標示以描述形成彙總基礎之共同特性而達成。惟企業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可能辨認出似乎未與其他項目具共同特性且不重大，但於彙總時將產生重大餘額之項目。以非描述性之用語（例如「其他」）標示此等項目而不提供額外資訊，將無法忠實表述此等項目。為忠實表述此等項目，企業應：

1. 重新考量該等不重大項目是否與其他不重大項目具類似特性，而可予以彙總產生能以忠實表述所彙總項目之方式描述之重大項目；
2. 考量若不改變彙總層級，所彙總之項目是否可能以忠實表述非類似項目之方式描述；及
3. 若前述 1.及 2.於實務上不可行，企業應於附註中揭露所彙總項目之組成資訊，例如「餘額係由數個不相關之不重大金額所組成，其中餘額最大者係不動產之維護費用 CU10」。

相關議題：IFRS17「保險合約」之修正

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貸款

理事會決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下簡稱 IFRS17）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之範圍，俾使發行下列保險合約之個體得選擇適用 IFRS17 或 IFRS9 處理該等合約：僅就保單持有人之義務（保險合約所產生者）之清償提供保險保障之保險合約。個體應以組合為基礎（使用 IFRS17 對組合之定義）作此選擇。

過渡—可選擇性及比較資訊

理事會決議保留 IFRS17 之過渡規定，而不作會減少該等規定中所包含之可選擇作法之修正。理事會亦決議保留 IFRS17 中列報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之重編比較資訊之規定。

過渡規定—風險緩和選項及過渡時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理事會決議保留 IFRS17 中禁止追溯適用風險緩和選項之過渡規定。理事會亦決議保留 IFRS17 中與包含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積金額有關之過渡規定。

過渡—修正式追溯法

理事會決議保留 IFRS17 所列示修正式追溯法中之下列過渡規定：(1) 在個體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追溯適用 IFRS17 之相關規定之範圍內，禁止個體使用特定修改；及(2) 允許個體僅於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適用特

定修改時，始得使用該修改。

理事會亦決議保留 IFRS17 中對修正式追溯法之過渡規定，而不允許個體自行發展其認為與修正式追溯法之目的之一致之修改。

理事會決議，就與取得保險合約前之已發生理賠之清償有關之負債，修正 IFRS17 之過渡規定如下：(1)於修正式追溯法中新增一特定修改，俾使個體將此種負債分類為「已發生理賠負債」—與其他特定修改一致，個體僅在無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適用追溯法之範圍內，始得使用此特定修改。(2)允許採用公允價值法之個體選擇將此種負債分類為已發生理賠負債。

對修正式追溯法中與使用已知之已發生現金流量（而非追溯估計預期將發生之現金流量）有關之特定修改，理事會將予以保留且不作修正。理事會亦將保留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修正式追溯法，且不允許個體對此等合約適用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得適用之特定修改。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